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一次告知單

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須知

役男受徵召服兵役期間，役政機關對於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，而經核列為生活扶助對象者，依法辦理各項生活扶助。(接受扶助的對象是役男之家屬，並非役男本人)

一、家屬範圍：指役男之配偶及民法第 1114 條與役男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。前項家屬除配偶、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外，以役男服役前 1 年經戶籍登記持續為同戶生活者為限。

二、扶助條件：凡役男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家屬人數，每人每月未達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布當年最低生活費，且家庭財產未逾一定金額者。

不能維持生活役男家屬依其收入區分為下列扶助等級：

1、甲級：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 10%者。

2、乙級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 10%以上，未達 70%者。

3、丙級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 70%以上，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者。

三、家庭總收入：指役男與其家屬之存款利息、動產及不動產收益、研發替代役役男第 3 階段服役期間之工作收入、其他收入及役男家屬工作收入之總額。但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，不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。

四、家庭財產限額：

1、動產：全家人口存款本金、投資以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，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 250 萬元；每增加一人，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。

2、不動產：以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公告之當年度不動產限額 373 萬元計算。但家屬之自用住宅(含該基地)及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不列入。

五、發放基準：

1、役期 4 個月：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達 2 個月者(83 年次至 93 年次)，依核列等級，發給一次安家費。但無春節、端午、中秋等三節生活扶助金！

甲級 1 口：28,520 元。乙級 1 口：17,112 元。丙級 1 口：8,556 元。

2、役期 12 個月：役男徵集服役達 1 個月以上者(82 年次以前及 94 年次以後)，依核列等級，按其役期長短發給一次安家費及春節、端午、中秋等三節生活扶助金。(甲級 1 口：21,390 元。乙級 1 口：12,834 元。丙級 1 口：6,417 元。)

六、請求複查時間：

1、役男家屬接到核定結果通知後，對於審查核定事項，認有不符事實時，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檢具證明文件向原核定機關請求複查。

2、役男家屬因年齡、人口或財產變動，致需申請扶助或足以影響原核定扶助等級者，得檢具有關證明，向區公所申請或重新調查。

3、原於調查家況時表示不需生活扶助經記錄有案之役男家屬，得於役男應徵(召)集在營(勤)服兵役期間內，提出重新調查家庭狀況；於役男退役或解除召集後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七、家屬生活困難，需要辦理生活扶助：

是：請帶全戶戶籍謄本、身分證件、身心障礙證明、診斷證明、在學證明等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兵役單位辦理。

否：表示不需生活扶助經記錄有案之役男家屬，得於役男應徵(召)集在營(勤)服兵役期間內，提出重新調查家庭狀況；於役男退役或解除召集後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本須知攸關您及家人的權益，請詳細閱讀上述資料，不要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。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關心您 人文課諮詢專線:04-24606000#6034 1140326 製

所得、財產及戶籍資料查調授權書

茲因申請人_____依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，本人授權內政部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【以下簡稱各鄉(鎮、市、區)】查調本人及家屬戶籍資料、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，並同意作為申請人依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13 條規定，計算家庭總收入及財產之用，特此聲明。

- 授權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向戶政事務所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稅捐稽徵機關查調項目(請勾選)：

- ☐ 查調本人及家屬戶籍資料
- ☐ 查調本人及家屬_____年度各類所得資料
- ☐ 查調本人及家屬財產資料

- 授權人與役男之關係(請勾選)：

- ☐ 役男本人
- ☐ 役男之配偶
- ☐ 役男之父母
- ☐ 役男之岳父母
- ☐ 其他(役男之_____)

授權人：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戶籍或居留地址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